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對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公眾諮詢的回應

1. 店舖阻街引致的問題

☒表示同意或是

- ☒ 有損道路暢通、環境衛生和安全
- ☒ 對行人和交通造成滋擾、不便及危險
- ☒ 影響城市生活質素及市容

2. 現時從四方面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 ☒ 部門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
- ☒ 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就較複雜和涉及多個部門的個案進行聯合行動；
- ☒ 與區議會合作（例如由區議會向各政府部門建議店舖阻街的黑點、協助向店舖東主解釋阻街所涉問題等）；以及
- ☒ 公眾教育和宣傳。

3. 本人曾就在諮詢內容中，其中三項較為注目的問題，在區內進行了問卷調查：

- | | 是 | 否 |
|--|-------------------------------------|--------------------------|
| (i) 你是否支持對店舖阻街加強執法 | ☒ | ☐ |
| (ii) 你是否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 ☒ | ☐ |
| (iii) 定額罰款額，你認為多少為宜？（統計迄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 | |

27 份 ☐ 低於 1,500 元；142 份 ☒ 1,500 元；84 份 ☐ 高於 1,500 元。

4. 如何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在 2010 年下半年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與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路政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在黃埔新邨鄰近紅磡街市一帶舉行的取締商舖伸延問題聯合行動先導計劃中，考慮到商戶租金昂貴經營困難等情況，有關聯合行動採取了一個相對法例較寬鬆的尺度執法，在試點內商舖一定不可佔用多於行人路面闊度四分之一的範圍，餘下空間至少要有 1.5 米闊，兩者以闊度較大者為準。當時商舖能夠較自律及相對配合，令商舖伸延問題有所紓緩；但事隔三年多，有個別商舖故態復萌，伸延行人道有越趨嚴重的發展。故此今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再次在紅磡區，包括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及德民街一帶推行類似跨部門聯合行動，由於有了 2010 年的經驗，採取了「先勸喻、後執法」的方針，執法部門、議員與商戶及從業員間加強了溝通和了解，是次聯合行動取得較好的成績，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

得平衡方面，亦取得了一定經驗。

5.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區議會了解當區特色以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可在以下方面加以協助：

- ☒ a) 協助制訂對店舖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考慮因素包括：
 - 不影響安全；
 - 道路暢通
 - 公共衛生和市容；
 -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 投訴次數；
 - 地點的地區特色；以及
 -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 ☒ b) 按照議定準則，建議執法優次較高的店舖阻街地點，並列為“黑點”；
- ☒ c) 參與對付店舖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 ☒ d)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和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
- ☒ e)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店舖阻街投訴的趨勢。

6. 結語

對店舖阻街問題加強罰則，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辦法，預防勝於治療，應以加強宣傳教育開始，提高商戶及從業員的守法質素，否則為發出定額罰款引致的人手及商戶的不滿甚或是對抗，徒添納稅人負擔及社會怨氣，此非港人之福。在加強罰則的同時，政府亦應考慮為小商戶提供良好營商環境，例如提供更多一些公共街市、墟市等，令小商戶能以較合理的租金經營，毋須再受市面商舖租金昂貴經營困難之苦。

另本人很認同區議會的參與，區議員熟悉區情，對如何更好地處理店舖阻街問題，能夠提供更為貼近民情的意見，亦可以擔當居民，小商戶及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令店舖阻街問題以更為圓滿的方法解決。正像特首所言，“地區問題地區解決”，亦是我常掛在口邊的“區事區辦”。

九龍城區議員

張 仁 康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